

擬定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六小段 244 地號等 22 筆土地 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案公聽會開會通知單

聯絡人：何藝雯

聯絡電話：02-2754-6788 #118

聯絡地址：10687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58 號

正本受文者：臺北市都市更新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(99)富建管發字第 007 號

速別： 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開會事由：擬定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六小段 244 地號等 22 筆土地都
市更新事業概要案公聽會

開會時間：民國 99 年 2 月 6 日(星期六)下午 15 時整

開會地點：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12 樓會議室(富邦人壽大樓)

出席單位(人員)：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臺北市大
安區建安里里長、大安區仁愛段六小段 244 地號等
22 筆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、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
及他項權利人、學者專家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更新單元位於臺北市政府於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府都規字第 09705499400 號公告實施「變更臺北市市民大道(新生北路至基隆路段)兩側第三種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為第三之一種住宅區(特)、公園用地、第四種住宅區為第四之一種住宅區(特)、停車場用地為公園用地細部計畫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計畫案」範圍內，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0 條及第 19 條規定劃定更新單元，舉辦公聽會，擬具事業概要，連同公聽會紀錄申請核准實施更新。
- 二、 公聽會舉辦依「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」規定，應邀請有關機關、學者專家及當地居民代表參加，並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、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他項權利人、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參加。
- 三、 本更新單元範圍及開會地點位置示意圖，詳附件所示。

正本：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安區建安里里長、大安區仁愛段六小段 244 地號等 22 筆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、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、學者專家。

備註：本會議通知單以掛號附回執(雙掛號)寄出

申請人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